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峰瑞	63.6.28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成商工	環球大學進修班 褒忠鄉民代表 新湖村長 新湖武賢宮主任委員 褒忠在地人慈善會理事長 褒忠義警顧問 褒忠義消顧問 褒忠民防顧問 龍岩義警顧問 龍岩民防顧問 褒忠警友站顧問 龍岩警友站顧問 臥龍山守望相助隊顧問 褒忠同濟會顧問 馬鳴山鎮安宮參贊 褒忠國小顧問 復興國小顧問 五年千歲文化協會監事	一、重啟褒忠產業園區99公頃(免環評)，立即增加3千多人就業、提升經濟、年輕人免外漂！ 二、成立長青食堂的「中央廚房」配餐全鄉部落據點，讓長輩出門交流並獲得營養、落實照顧長輩的健康，減輕子女負擔，免去各村成立長青食堂之困難。 三、示範公墓-設立獨立「守靈區」，讓鄉親免於惠內厝路途奔波之不便，達盡孝順懷至親！(本鄉鄉民降低收費)。 四、挺農民！農業災害補助認定，依政府公告標準認定，全力協助農民申請的到農災補助！ 五、增加社會福利、加碼生育補助津貼、加碼敬老禮金、加碼弱勢補助津貼。 六、打造各部落1集會所+1公園，充實軟硬體設備，建立休閒及遊憩活動場所。 七、創造褒忠特色農產品，讓農民通路多元化，使農產價格獲利增加，讓年輕人留在褒忠！數代同堂幸福美滿。 八、設立生態觀光及農村生活懷念(例：螢火蟲及蝴蝶復育區+花海褒忠+優質農產來褒忠……)。 九、編列補助各學校運動經費，讓褒忠學生運動能量~永續發光與光榮！ 十、褒忠鄉政缺失全面檢討改進、能力讓~褒忠加速前進！找回褒忠的光榮與驕傲！
2		陳建名	67.10.5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復興國小 揚子中學 大德商工 環球科技大學 專科部兩年制 企業管理科	褒忠鄉鄉長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 在職進修碩士班 褒忠鄉民代表會代表 褒忠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褒忠民防分隊指導員 雲林縣李進勇縣長秘書 義警分隊顧問 警友站副站長 國際同濟會褒忠會會長	一、褒忠鄉生育獎勵金。 二、爭取興建社會住宅、實現居住正義。 三、爭取褒忠農業機械科技產業園區270公頃，分期開發。 四、持續爭取補助改善鄉內道路及排水溝通暢，並改善淹水狀況。 五、持續辦理地方特色活動，健走、藝文活動……等，進行文化、宗教、農產品推廣，提升鄉民的健康及培養鄉民藝術文化涵養，將文化藝術帶進鄉內，平衡城鄉藝文資源。 六、爭取開辦全鄉老人食堂，以實際的行動支持照顧長者。 七、持續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復康巴士活動。 八、堅決反對污染源，捍衛鄉民住的品質及健康。 九、持續辦理走讀雲林導覽英語研習活動，落實2030國家雙語政策，培養在地特色英語導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四、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五、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77	舊鄉公所東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中民村1-9鄰	
78	舊鄉公所西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中民村10-20鄰	
79	褒忠國小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埔姜村1-7鄰	
80	褒忠國小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埔姜村8-14鄰	
81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	中勝村7鄰中正路206巷56之12號	中勝村1-11鄰	
82	褒忠鄉調解委員會	中勝村12鄰中正路388號	中勝村12-18鄰	
83	泰安活動中心	馬鳴村10鄰泰安2之1號	馬鳴村10-15鄰	
84	馬鳴活動中心	馬鳴村7鄰馬鳴48之4號	馬鳴村1-9鄰	
85	新厝仔集會所	新湖村13鄰復興路25之18號	新湖村10-16鄰	
86	新湖村集會所	新湖村3鄰新湖23之8號	新湖村1-9鄰	
87	有才活動中心	有才村1鄰有才3之2號	有才村	
88	合安宮	田洋村10鄰下田23之6號	田洋村	
89	龍岩活動中心	龍岩村6鄰龍岩路50之1號	龍岩村	
90	湖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湖厝村1鄰湖厝82之6號	湖厝村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